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实施细则

为了发挥人才培养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历史文化学院特制定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 一、培养目标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系统强化学术科研训练，加强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为国家培养学术志向坚定、基础理论扎实、专业兴趣浓厚、科学研究和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的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和民族学等专业领域创新引领型人才。

#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二条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与严谨学风，有勇于追求真理和献身科学的精神。

第三条 具有系统扎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具有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本科一、二年级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第四条 英语成绩优秀，符合兰州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外语水平要求，应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第五条 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体魄。

# 三、学生选拔

第六条 各专业本科二年级学生在完成一、二年级学习计划的前提下自愿申请，填写《历史文化学院推荐2025年本研贯通人才培养申请表》（见附件）。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选拔，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联合统筹组织，由历史文化学院具体实施。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或第三学年初（以教务处通知为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可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通过选拔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1）国家基地班学分绩点排名前50%的本科生；

（2）普通专业班学分绩点排名前15%的本科生。

注：学分绩点根据必修、限选课程计算。

第七条 学院成立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开展资格审查。

第八条 由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完成遴选。

第九条 公布面试结果，通过公示环节，公布入选名单。

第十条 入选学生与学院及指导教师签订双向选择协议。入选学生应参加兰州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获得推免资格后，按教育部统一部署安排，完成推免录取工作。

# 四、培养

第十一条 培养采取2+1+G模式，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科研训练；本科学籍第三学年末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学生选修部分研究生课程学习，进入导师研究团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第十二条 入选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在修满本科阶段必修学分且通过本科毕业论文答辩，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完成研究生阶段学习，修满研究生阶段必修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授予学位要求，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生和导师实行双向选择，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术兴趣，选择学院各专业或学科的指导教师作为导师，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一位导师只能接收一位该计划同学），有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撑学生培养全过程。

第十五条 鼓励学生注重多学科交叉，师生可不受学科专业限制确立导学关系。

# 五、考核与退出

第十六条 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行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本科学籍第三学年末（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如入选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的申请人未能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自动退出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申请人继续完成本科学业。

第十八条 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过程中，经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退出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导师经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考核不合格者，不再担任本培养计划导师，学生可以选择其他导师继续学习。

第十九条 学生签订《历史文化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双向选择协议》后，凡自愿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者，均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历史文化学院

 2025年9月5日